

旬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—旬阳市旬河党家
坝大桥排危加固项目设计

勘察设计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

工程设计合同书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共同自觉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旬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—旬阳市旬河党家坝大桥排危加固项目设计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

旬阳市党家坝大桥，桥梁位于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，具体设计内容包括：修复旧桥现状病害，对旧桥进行加固，提升桥梁承载能力，加固后荷载等级满足城市-B级，为解决人车混行问题，对桥面进行加宽改造，增设人行道和路灯，满足城市交通出行需求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初步设计报告、设计图纸、投资概算书及技术经济分析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：丁兆斌，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，证书编号：2014005A318。

五、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，设计文件一式 6 份。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- 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- 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- 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
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4、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，项目负责人丁兆斌须全程履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工程设计费：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291680.00 元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

1、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30%，作为预付款；

2、初步设计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50%；

3、施工图评审通过修改完成，提交正式图纸之后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20%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（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），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（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），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%；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；

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，若因甲方原因（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）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；

3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，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，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；

5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；



6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设计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对设计质量的终身责任，以及双方在保密、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。

第六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李加 杨才平
杨磊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 2000
号阳光大厦 4 楼 306A-307A-308A

电话：13686677888

户 名：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20022910920003362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
同志街支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5 日